

「愛心便當 (午餐補助)」 審核原則

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 20260316 修正後決議。

一、說明：

鑑於申請補助資源有限，為落實公平分配原則並落實「受助、惜福、感恩」之教育目的，下列為審核原則。

二、當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員額時，依下列條件進行審核：

- 1、法定經濟弱勢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。
- 2、家庭突發困境：經導師訪視確認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失業或特殊急難者。
- 3、導師關懷評估：參考導師提供之「家庭經濟實況說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。
- 4、服務表現與回饋：參考前一學期之「**愛心志工時數**」與「**心得寫作**」回饋。
- 5、補充說明：

(1)愛心志工服務時數：

受補助學生每學期應參與校內公益服務（如：校園環境維護、圖書館協助等）達 **15** 小時，將時數達成率列為「**下一學期續辦補助**」之參考指標。

(2)心得撰寫與生活分享：受補助學生每學期可繳交一篇關於「惜食」或「服務學習」之感言（字數不限，可以圖文呈現），取之於社會，回饋於社會，讓善意持續循環。

(3)申請時可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提供作為審核資料之參考。